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5版）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0）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1）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2）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3）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 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原则

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

（2）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并在相关部门建立防火墙；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分别履行风险管理和合规监察职责，并协助和配合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任何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4）有效性原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5）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应与现代科技的应用相结合，充分利用电脑网络，建立电脑预警系统，保证监控的及时性；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备内部控制指标体系，使内部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8）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9）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2.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等三部分有机组成。

（1）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对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加以明确。

（2）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制度、合规性制度、稽核监察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需事先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3）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业务流程和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部门业务规章由公司相关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并结合部门职责和业务运作的要求拟定，其制定和实施需事先报经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和总经理批准。

公司致力于将国际资产管理行业成熟的专业经验同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建立既符合国际规范又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

3. 完备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独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层面设立督察长，管理层设立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管理制度、合规性制度和稽核监察制度三个层面构建独立、完整、相互制约、关注成本效益的内部监督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和反馈，保障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严格落实。

风险管理制度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委员会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由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由风险管理部专职落实和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制定审慎的作业流程和风险管理措施，全面把握风险点，将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实现对风险的日常管理和过程中管理，防范、化解和控制公司所面临的、潜在的和已经发生的各种风险。

合规性制度由监察稽核部具体落实，通过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评估及检查，监督公司及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对外承诺性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识别、防范和及时杜绝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各种违规风险，提出并完善公司各项合规性制度，以充分维护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稽核监察制度在督察长的领导下严格实施，由监察稽核部协助和配合督察长履行稽核监察职能，通过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资讯管制、投资决策与执行、基金营销、公司财务与投资管理、基金会计、信息披露、行政管理、电脑系统等公司所有部门和工作环节，对公司自身经营、资产管理和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报告和建议，从而保护公司客户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捌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充分体现“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12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银行间债券、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是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247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222只，QDII基金25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风险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所辖业务各环节，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工作程序设计与制度建设，风险检视，工作程序与制度的执行，工作程序与制度执行情况的内部监督、稽核以及风险控制工作的后评价。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从2007年已经连续四年通过美国“SAS70”准则和英国“AAF01/06”准则审计报告，是国内唯一一家通过两种国际准则的托管银行，内控制度完善、风险防范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2011、2012年度，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通过国际新准则“ISAE3402”，是国内第一家获得此报告的托管银行，再次领先于同业。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陈瑞瑞
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33830160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3777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叶尔甸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刘莉

第六节 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基金份额结构

每一运作周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双福A份额和双福B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二、基金份额配比

双福A、双福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

本基金募集设立时，双福A与双福B的份额初始配比不超过7:3（不含认购利息折份额部分），本基金可接受因为利息折算份额、认购费用收取方式不同等原因造成的配比偏离。

在双福A的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双福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福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为此，在双福A的申购开放日，如果双福A没有赎回或者净赎回份额极小，双福A、双福B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大于7:3的情形；如果双福A的净赎回份额较多，双福A、双福B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

三、基金的运作周期

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次2个公历年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则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后的各运作周期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运作周期起始日起至2个公历年的对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则运作周期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后的各运作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运作周期即为第一个运作周期。

例：如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19日（周四），则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两个年份的对日分别为2015年12月19日（周六）。因2015年12月19日为非工作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15年12月18日（周五），则第一个运作周年自2013年12月19日起，至2015年12月18日止。

四、双福A的运作

1、约定收益

双福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前及每个开放期（第4个开放期除外）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开放期（第4个开放期除外）的首日公告，计算公式如下：

双福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利差

其中，计算双福A的年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或双福A的每个开放期（第4个开放期除外）前的第二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该年约定收益率适用于双福A折算基准日次日（运作周期第一次开放期前，为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或基金成立日）（含）到下个双福A折算基准日（含）的时间段。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期开始前公告该运作周期适用的双福A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双福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双福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双福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双福A的开放期

双福A份额在运作周期内每6个月设一开放期，接受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每个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期，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其中每个运作周期内前3个开放期，既开放双福A的赎回也开放申购，开放日为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对日前一个工作日及后两个工作日，其中该对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该对日及其后两个工作日为申购开放日，且在任一申购开放日末双福A份额等于或超过双福B份额的7/3倍时，则申购开放期结束；每个运作周期的第4个开放期，只开放双福A的赎回，不开放申购，开放日为运作周期到期日。在运作周期内除双福A份额的前述开放日以外的时间，本基金不接受双福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过渡期内双福A是否开放视具体情况而定，详见本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规定。

例：如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19日（周四），则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次6个月，次12个月，次18个月和次24个月的对日分别为2014年6月19日（周四），2014年12月19日（周五），2015年6月19日（周五）和2015年12月19日（周六）。假设周六、周日为非工作日，则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6月18日（周三），申购开放日为2014年6月19日（周四）、2014年6月20日（周五）及2014年6月23日（周一）；第二个开放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12月18日（周四），申购开放日为2014年12月19日（周五）、2014年12月22日（周一）及2014年12月23日（周二）；第三个开放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6月18日（周四），申购开放日为2015年6月19日（周五）、2015年6月22日（周一）及2015年6月23日（周二）；第四个开放期为运作周期到期日2015年12月18日（周五），只开放双福A的赎回；其他各个开放日的确定，以此类推。

3、基金份额折算

自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日（具体日期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管理人将对双福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福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福A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双福B的运作

1、剩余收益

本基金在扣除双福A的本金、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双福B享有，亏损以双福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福B承担。

2、双福B的开放日

双福B份额的封闭期为自运作周期起始之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则封闭期届满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过渡期内对双福B设开放期。

3、基金份额折算

每一运作周期到期日（具体日期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管理人将对双福B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双福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福B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福B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发售

在基金募集期内，双福A和双福B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下转B7版）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5版）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四、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人可以在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销售机构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a.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c.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d.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e.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f.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T+2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2）提出认购申请

a.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销售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b.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c.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二）其他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第三方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其他销售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适用，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未开立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并可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销售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销售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销售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销售网点的规定为准；

（3）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销售网点的规定为准；

（4）其他有关在证券公司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销售网点的说明为准。

（四）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注：工作日下午15:00以后和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5）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8）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传真或电话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或电话交易方式）。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使用贷记凭证或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户名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155040005000649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5.注意事项

（1）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9997
联系人：吴晨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网址：www.boc.cn

（三）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33830160
联系人：陈瑞瑞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2. 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3777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或4008888001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联系人：芮敏祺、吴倩
网址：www.gtja.com

（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联系人：高夫
网址：www.sywg.com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联系人：李良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7）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户服务电话：95511转8
联系人：郑舒丽
网址：stock.pingan.com

（8）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联系人：尹伶
网址：www.txsec.com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网址：www.ebscn.com

（1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孙豪志
网址：www.qlzq.com.cn

（1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联系人：唐静
网址：www.cindasc.com

（1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联系人：高峰
网址：www.cgws.com

（1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联系人：王兆权
网址：www.ewww.com.cn

（1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联系人：陈翔
网址：www.962518.com

（1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联系人：李珍
网址：www.zszq.com.cn

（16）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8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电话：0731-84403360
传真：0731-84403330
联系人：郭磊
网址：www.cfzq.com

（17）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联系人：黄静
网址：www.guodu.com

（18）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联系人：李微
网址：www.e5618.com

（19）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4008866567
联系人：戴蕾
网址：www.scstock.com

（2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联系人：林洁茹
网址：www.gzs.com.cn

（2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联系人：王艳萍
网址：www.eric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六）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叶尔甸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刘莉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上接B5版）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基金份额结构

每一运作周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双福A份额和双福B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二）基金份额配比

双福A、双福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具体控制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的运作周期

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次2个公历年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则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后的各运作周期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运作周期起始日起至2个公历年的对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则运作周期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后的各运作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运作周期即为第一个运作周期。

（四）双福A的运作

1、约定收益

双福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前及每个开放期（第4个开放期除外）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开放期（第4个开放期除外）的首日公告，计算公式如下：

双福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利差

其中，计算双福A的年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或双福A的每个开放期（第4个开放期除外）前的第二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该年约定收益率适用于双福A折算基准日次日（运作周期第一次开放期前，为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或基金成立日）（含）到下个双福A折算基准日（含）的时间段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期开始前公告该运作周期适用的双福A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双福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双福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双福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双福A的开放期

双福A份额在运作周期内每6个月设一开放期，接受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每个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期，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其中每个运作周期内前3个开放期，既开放双福A的赎回也开放申购，开放日为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对日前一个工作日及后两个工作日，其中该对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该对日及其后两个工作日为申购开放日，且在任一申购开放日末双福A份额等于或超过双福B份额的7/3倍时，则申购开放期结束；每个运作周期的第4个开放期，只开放双福A的赎回，不开放申购，开放日为运作周期到期日。在运作周期内除双福A份额的前述开放日以外的时间，本基金不接受双福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过渡期内双福A是否开放视具体情况而定，详见本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规定。

3、基金份额折算

自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日（具体日期见本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管理人将对双福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福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福A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本基金合同第七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双福B的运作

1、剩余收益

本基金在扣除双福A的本金、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双福B享有，亏损以双福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福B承担。

2、双福B的开放日

双福B份额的封闭期为自运作周期起始之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则封闭期届满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过渡期内对双福B开放。

3、基金份额折算

每一运作周期到期日（具体日期见本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管理人将对双福B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双福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福B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福B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本基金合同第七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发售

在基金募集期内，双福A和双福B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双福A和双福B的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每一运作周期内，在双福A的开放日计算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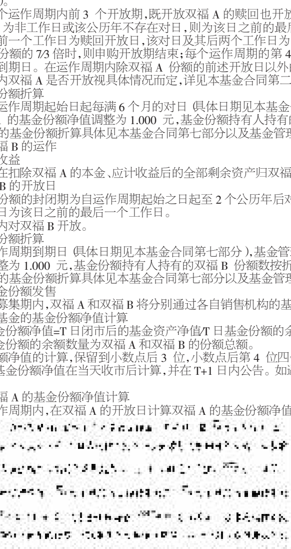

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T日的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九）双福A和双福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每一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双福A和双福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其中双福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双福A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1、双福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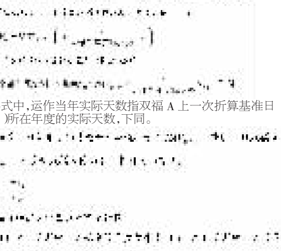

以上各式中，运作当年实际天数指双福A上一次折算基准日（如t日之前双福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或运作周期起始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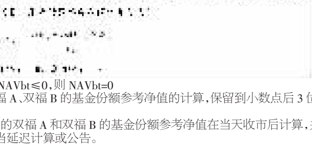

若NAVbt≤0，则NAVbt=0

双福A、双福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双福A和双福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在双福A的非开放日，本基金将公告双福A和双福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十）过渡期内双福A份额和双福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在过渡期内，双福A份额不再获取约定收益，两级份额同涨同跌、各负盈亏。

T日双福A份额净值=T日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T-1日双福A份额资产净值/T-1日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T日双福A份额数

T日双福B份额净值=T日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T-1日双福B份额资产净值/T-1日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T日双福B份额数

双福A份额、双福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双福A和双福B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一）本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T日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运作周期及过渡期内，本基金（包括双福A和双福B）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原则如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双福A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双福A的销售服务费

双福A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5%，双福B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在通常情况下，双福A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双福A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销售服务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双福A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六、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与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在每个双福A的赎回开放日前20个工作日和后20个工作日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双福A赎回开放日（含该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和过渡期内以及本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但在每个双福A的赎回开放日前20个工作日和后20个工作日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2）在双福A赎回开放日（含该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和过渡期内以及本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七、基金财产净值的估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一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双福A和双福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按规定公告。每一运作周期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双福A和双福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本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管理人还将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